

# 中国企业评价协会文件

中企评〔2026〕27号

## 关于两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企业评价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中国企业评价协会相关专家审核，现对《企业合规管理成果评价准则》《国有企业改革实践成果评价准则》团体标准进行立项，特此公告。

请标准发起单位中国企业评价协会企业创新分会和其他相关起草单位严格按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严把质量关，加强组织协调，增强本标准的实用性和有效性，达成行业内广泛共识，确保质量，按期完成标准编制工作。

《企业合规管理成果评价准则》《国有企业改革实践成果评价准则》团体标准现列入中企评2026年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标准项目计划信息如下：

| 标准名称                 | 项目周期<br>(月) | 牵头起草单位                                       | 制修订 |
|----------------------|-------------|----------------------------------------------|-----|
| 《企业合规管理<br>成果评价准则》   | 5 个月        | 中国企业评价协会、《企业家》杂志社、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 制定  |
| 《国有企业改革<br>实践成果评价准则》 | 5 个月        | 中国企业评价协会、《企业家》杂志社、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 制定  |

特此通知。如有单位或者个人对该标准项目存在异议，请在公告之日起将意见反馈至中国企业评价协会或中国企业评价协会创新分会。



联系人：董老师

邮箱：cxfh-msc@ceea500.org.cn

传真：010-52932049 转 717

联系电话：010-52932049 转 71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2 号楼 608 室

邮编：100026

---

抄 送：中国企业评价协会理事会

---

中国企业评价协会秘书处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印发

---